惠来县2019年度专利申请

资助专项资金申请指南

 专利申请资助专项资金资助对象为2019年度获得国内专利授权的我县行政区域内的单位和个人(以下简称专利权人)。

 一、申请条件

 资助对象为我县行政区域内的第一专利权人，且专利权人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注册地址在我县行政区域内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它组织；

2.具有我县户籍的个人。

 二、资助范围

2019年度获得授权的中国专利（包括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

 三、资助标准

1.发明专利（件）:专利申请和授权过程中发生的官方费用+奖励5000元

实用新型专利（件）:专利申请和授权过程中发生的官方费用

外观设计专利（件）:专利申请和授权过程中发生的官方费用

（注：官方费用以专利申请与授权时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收费收据为准）

 2.同一申请人在同一年度获得多项专利授权的,给予的资助累计不超过4件。

3.己获得上级知识产权局资助的,不再重复资助；专利转让，不予资助。

 4.资助采取“发明优先”以及“先申请先得”的原则，请专利权人把握申请时间。申请时间将以各市场监督管理所《2019年度专利资助资金申请受理表》登记的申请时间为准。

四、申请资料

1.《2019年度惠来县专利申请资助专项资金申请表》三张。

 2.国内授权专利证书。

3.单位及个人身份证明材料：

 ①企事业单位：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②个人：提供居民身份证。

4.银行账号证明材料：

　 ①企事业单位：揭阳市辖区内任意银行的相关开户证明资料;

②个人：揭阳市辖区内任意银行以本人名字开户的存折或储蓄卡。

5.专利在申请和授权时，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开具的收费收据。

6.企事业单位申请，需提供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明；个人申请，不可委托。

 材料1需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专利权人本人签名盖印。材料2-6需原件及3份复印件，复印件需注明“与原件一致”并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专利权人本人签名盖印。申请人要对申请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五、申请时间

2020年9月29日起至2020年10月29日，逾期不予受理。

 六、申请流程

1. **申请：**申请人需将纸质申请材料按照顺序统一装订，提交至企事业单位注册地址或者个人户籍所在地所属的市场监督管理所。
2. **受理：**市场监督管理所填写《2019年度专利资助资金申请受理表》，进行受理登记。申请材料原件与复印件核对无误后，原件当场退回。
3. **初审：**市场监督管理所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出具初审意见
4. **复审：**初审通过后，《申请表》及材料复印件1份由市场监督管理所留存，2份由市场监督管理所报送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知识广告股进行复审。
5. **公示：**知识广告股整理出2019年度专利申请资助专项资金拟发放名单。拟发放名单将放于惠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门户网站进行为期一周的公示。
6. **资金发放：**公示期满无异议，专利资助资金将发放到申请人提供的银行账号内。
7. **申请人收到资助资金后，须开具收款收据，交由我局作文件归档。**